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1號

聲請人即債 黃焜炫

務 人

代 理 人 陳育廷律師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
02 債清字第170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
03 算程序。經查，債務人名下之汽機車各1輛，逾越耐用年限
04 甚多，且其上亦設定動產抵押權，顯無換價實益；債務人之
05 保險解約金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屬於不得強
06 制執行之標的，應將之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，此有債務人11
07 4年10月30日陳報狀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
08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。

09 三、綜上所述，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，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
10 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
11 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
12 後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